附表：

編號	附款內容	備註
1 網路性能整併或調整附款	（二）本會考量資源合理分配、增進市場競爭、維護用戶權益及網路整併需求等因素核准本申請案，為改正核准合併案後將產生之超額頻寬違法狀態，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： 1、應在113年6月30日前，完成法規規範之終端通信功能、緊急電話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及備援系統切換功能，以及核心網路強韌性等行動通信網路性能之整併或調整。	原處分說明欄第五（二）項第1點：原處分書第4頁。
	（三）為維繫市場競爭、促進行動寬頻服務應用發展、增進公共利益、提升整體基地臺數量、人口涵蓋率、網路性能及行動寬頻服務品質，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：1、經本會核准營運計畫與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後，即可辦理無線接取網路及核心網路之整併或調整，該整併或調整期間…之網路，應優於暨有之網路性成及行動寬頻服務品質。	原處分說明欄第五（三）項第1點：原處分書第5頁。
2	（二）本會考量資源合理分配、增	原處分說明欄第五

超額頻寬處理	進市場競爭、維護用戶權益及網路整併需求等因素核准本申請案，為改正核准合併案後將產生之超額頻寬違法狀態，申請合併之兩公司及存續公司應履行下列負擔：……2、應於前述期間（按：113年6月30日前）內，採取下列改正方式之一，並經數位部核准，完成超額頻寬之處理：（1）自主繳回超額頻寬。（2）轉讓予非屬子公司、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。（3）與非屬子公司、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。	（二）項第2點：原處分書第4頁。
3	若未於前述期限內完成前述改正措施，且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2項未經主管機關數發部核配，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，依據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停止使用。	原處分說明欄第五（二）項第3點：原處分書第4頁最末行至第5頁第4行。